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
类）
（2024 版）

项目名称：2026年省淮河局、省怀洪新河局、省临淮
岗局部分水闸安全鉴定及堤防安全评价等（第2包省
怀洪新河局）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0269号-002

采 购 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46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0269 号-002
2. 项目名称：2026 年省淮河局、省怀洪新河局、省临淮岗局部分水闸安全鉴定及堤防安全评价等（第 2 包省怀洪新河局）
3. 预算金额：35 万元
4. 最高限价：35 万元
5. 采购需求：2026 年省淮河局、省怀洪新河局、省临淮岗局部分水闸安全鉴定及堤防安全评价等项目共 3 个包别，为统采分签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成交人成交后分别与各单位签订合同。

本项目为第 2 包省怀洪新河局：对怀洪新河右堤 2 段堤防进行安全评价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7.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
 -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供应商须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经水利部认定可承担大（中）型水闸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所）；②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和量测 3 个类别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06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2 月 0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

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网站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

（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

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2-3092287。

5.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磋商，如为联合体磋商：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为经水利部认定可承担大（中）型水闸安全评价任务的水利科研院所（所）；联合体另一方应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和量测 3 个类别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6.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552-3918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或不召开 ☐ 统一组织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7.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 3 个包，本项目为第 2 包省怀洪新河局。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9.2	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第 2 包省怀洪新河局：35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4	最后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0%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及以上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 各包合同价的 2.5%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供应商成交后，履约保证金由各合同甲方分别收取 (4) 收取账号：<u>成交后提供</u> (5) 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通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内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26.1	代理费用	（1）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转账/电汇 （3）收费标准：项目代理费分包支付，第2包为伍仟贰佰伍拾元整。由2包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各包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4）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5）收取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3007647962135 （6）缴费账号：合肥徽商银行成都路支行520819931701000002 注：①代理费请公对公转账，个人缴纳不予受理； ②代理费转账截图发送至邮箱（ahaz888@163.com）后领取成交通知书电子版，截图请备注项目及包别名称。 ③成交通知书领取及代理费缴纳拨打 0552-3092287 发票开具请拨打 0551-65707977，0551-65707344。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成交后成交人分别与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安徽省怀洪新河河道管

		理局 、安徽省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管理局签订合同。 (2) 各合同甲方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 各合同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各合同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接收部门：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联系电话：0552-3918027 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30	其他内容	1. 解释权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 电子保函指引: 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0.1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行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

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

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

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款按进度支付，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并一次性扣回所有预付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合同款按进度支付，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备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120 日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u>2026 年省淮河局、省怀洪新河局、省临淮岗局部分水闸安全鉴定及堤防安全评价等（第 2 包省怀洪新河局）</u> 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5	前期资料收集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和基础资料，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收集，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	--------	--

1. 项目概况

对部分堤防进行安全评价工作，要求供应商按照《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679-2015）完成基础资料搜集（由供应商自行收集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及水文等历史资料）、现场检查、检测、勘察和安全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本项目涉及堤防具体如下：

①怀洪新河右堤许沟涵至芦渡涵段长 6.4km，桩号 30+100-36+500（固镇县境内）；

②怀洪新河右堤张家沟闸至龙潭湖电站涵段长 6.6km，桩号 81+700~88+300（五河县境内）；

2. 工作依据

2.1 相关规范、标准

- （1）《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 679-2015；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5）《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6）《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
- （7）《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8）《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9）《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 （10）《堤防隐患探测规程》SL/T 436-2023；
- （11）其他相关的标准、规范。

2.2 工程资料

- （1）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记录等；
- （2）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3. 工作内容及方法

根据《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679-2015（以下简称“导则”），结合工程实际拟进行以下工作内容。

3.1 基础资料收集

基础资料包括工程（含改扩建、除险加固）等历次的设计、施工、运行管

理以及堤防保护区、水文气象、地质等有关技术经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收集）。

3.2 现场检查

对工程出现的异常状况、工程外观质量、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等通过直观检查和简单测量，并结合相关资料进行检查、记录和描述。

3.3 现场检查、检测和勘察

（1）堤防断面外观尺寸检测

对堤防间隔 500m 进行横断面外观尺寸检测。断面尺寸测量使用 GPS RTK，根据检测结果复核其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堤防隐患探测

采用探地雷达法和高密度电阻率法对该段堤防进行隐患探测。隐患探测时，先使用探地雷达进行快速普查，对于探地雷达探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隐患部位，使用高密度电法进行详查，必要时使用钻孔、静力触探或坑探进行检测。

沿堤防轴线方向布置 1 条测线，使用探地雷达法进行全段探测；

对于探地雷达检测结果出现疑似隐患的部位根据需要采用高密度电阻率法进行加密测试，拟布置测线 1km，测试时电极距为 2m。

（3）现场钻探、取样和试验

对于工程薄弱部位或质量存疑及资料不齐全的，进行现场钻探、取样和试验。拟每 1km 钻 1 孔，每孔进尺 15m，根据需要进行标准贯入、取样和注水试验。

（4）静力触探

每 1km 静力触探试验布置 2 孔，每孔进尺 10m，根据锥尖阻力判断土层的变化、是否存在隐患和堤防压实质量。

（5）室内试验

对堤身和堤基土样进行常规试验、直接剪切试验、渗透试验等室内试验。

（6）护坡质量检测

对现有的预制块护坡厚度、平整度、强度等进行检测，厚度、平整度至少检测 20 个测点，强度至少检测 6 个测点。

3.4 运行管理评价

对堤防运行管理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堤防运行异常记录、隐患的检查和处置等，并根据导则要求进行分析评价。

3.5 工程质量评价

核查工程实体的质量，并根据现场检查、历史资料、本次勘察和检测结果等，对堤防现状质量进行评价。

3.6 防洪标准复核

根据最新技术经济资料和堤防工程现状，复核防洪标准、设计洪（潮）水位以及堤顶高程等，评价现状堤防是否满足现行有关标准的防洪要求。

3.7 渗流安全性复核

通过对渗流异常情况的检查记录、现场核查并通过计算分析，选取典型断面，根据工程检测资料确定不同土层和部位的渗透系数，进行渗流安全性计算，判断当前实际渗流状态和已有渗流控制设施能否满足设计条件下的渗流安全性要求。

3.8 结构安全性复核

通过计算分析、现场观察、现场检查等手段相结合，进行复核，复核堤顶宽度和堤身坡度、临背水侧坝坡稳定性、堤坡及堤角的抗冲性等，评价堤防结构安全性是否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and 是否存在危及安全的强度及变形方面的重大隐患。

3.9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

根据堤防安全各项复核结果及有关标准要求，结合堤防运行和质量现状进行综合评价和分级，并根据导则要求提出相应处理意见和建议。

4. 委托单位配合工作

提供现场工作期间的协调配合。

5. 工作成果提供

5.1 全部工作完成后，提交报审稿供委托方组织审查会。

5.2 提交堤防安全现状调查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堤防安全复核计算分析报告、安全评价综合报告各 15 份。

6. 报价要求

6.1 报价清单及报价表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6.2 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人员补助费和成果评审（论证）会议等涉及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6.3 本项目采用单项总价承包方式。

6.4 报价表中所有的报价栏均由供应商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若供应商对某些项目未填报的，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报价内。

6.5 报价表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规定详见采购需求有关部分。

6.6 供应商应对全部工作内容负责，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承包合同，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 如为联合体，包括联合体各方 ）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联合体磋商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根据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要求提供。
6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

		求	式。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90分)	供应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堤防安全评价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②安全评价报告封面及关键页、③专家评审或验收意见。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3) 如为联合体磋商，供应商业绩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0-15 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最多得 5 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②如为联合体磋商，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③项目负责人社保 供应商为项目经理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项目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0-5 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项堤防安全评价项目负责人业绩的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合同扫描件、②安全评价报告封面及关键页、③专家评审或验收意见。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业主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	0-10 分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每具有一个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一个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0-25 分

		分； (2) 拟为本项目配备具有量测、水工、混凝土、岩土、金属结构、机械电气专业的人员，每配备一个专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本小项一个专业计分一次，重复的不再计分。 注 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②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项目组成员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③如为联合体磋商，项目组成员联合体双方提供的均予以认可。	
	现状调查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现状调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阐述准确明了，完整详细，可行实用，方案优于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准确，可行实用，方案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提升，方案勉强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安全检测和复核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检测和复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阐述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堤防安全评价实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评价依据是否全面、评价方法是否详细，评价程序是否合理，评价成果内部审核是否严格、评价制度等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计划周密详细、合理科学，实施方案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5 分； (2) 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实施方案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 (3) 计划详细性、合理性一般，实施方案勉强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 (4) 与项目实际需要偏差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阐述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阐述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阐述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是否详细，合理，具有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完整、详细，且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完整、详细，较可行，可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3) 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一般，内容不够完整、详细，针对性较差，有待提升，得 1 分； (4) 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设备配备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备的鉴定设备是否科学合理，设备齐全进行综合评审： (1) 科学合理，设备齐全，充分满足项目设备要求的得 5 分； (2) 基本科学合理，设备较齐全，满足项目设备要求的得 3 分； (3) 科学合理性一般，设备一般，勉强满足项目设备要求的得 1 分； (4) 与项目实际需要偏差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质量内控制度、进度计划和合同履行期限保证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提供的质量内控制度、计划方案、合同履行期限的提供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内控制度、计划方案完善有效，进度控制合理，合同履行期限充分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 质量内控制度、计划方案完善比较有效，进度控制比较合理，合同履行期限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 质量内控制度、计划方案和进度控制一般，合同履行期限勉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2.2.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通过审查。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合同款按进度支付，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并一次性扣回所有预付款，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②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合同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合同款按进度支付，提交甲方认可的全部成果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备注: 预付款支付前, 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出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甲方责任义务

1.7.1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7.2 甲方对乙方作业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1.8. 乙方责任义务

1.8.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1.8.2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提供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含工伤和医疗）缴纳证明，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须为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三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责任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8.3 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须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须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1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 (单位盖章)

乙 方: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

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乙方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乙方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11.3 2.11.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1. 验收标准 按照相关行业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2.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乙方组成。 (2) 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电子档及纸质文档8份。
2.17.1	(1) 金额：合同价的2.5% (2) 支付方式：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 保险 ☒ 保函 (3) 收取单位：本项目为统采分签项目，成交后履约保证金由各合同甲方分别收取 (4) 收取账号：成交后提供 (5)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移交项目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确认后按规定

	<u>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
2.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项目组成员表（详见附件一）。
2. 20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提供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含工伤和医疗）缴纳证明，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须为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三者任选其一） 1. 雇主责任险 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为服务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2. 企业作业人员团队意外险 保险责任：在从事工程服务或从事工程服务相关工作，以及在作业现场或在指定的生活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导致的身故、残疾或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公司依照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按照残疾比例给付表给付伤残保险金，或医疗费用补偿金。 3.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责险）： 保险责任：是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与经济损失赔偿，并配套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高危行业领域单位依法强制投保，保

	费由企业承担，不得摊派给个人。主险：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致伤亡的赔偿；第三者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的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附加险：医疗费用、施救与善后费用、精神损害赔偿、雇主责任扩展等，按合同约定执行。
--	---

第四部分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_____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作业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作业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实施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作业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对乙方作业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2.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落实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的不得进行实施。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对所有参与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具备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临水临空等安全风险较大的作业应有现场安全监督人员现场监督，并通知管理单位技术人员到场。

3. 乙方参加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特种作业证上报甲方审查，无证人员禁止从事特种作业；鉴定检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4. 乙方水上及临水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作业，人员在船上走动或操作时，船只要固定牢靠，船上配备救生圈等救生器具。

5. 如遇交叉作业，如开闸放水期间等，禁止进行水上及临近项目作业。交叉作业时应设置安全栏杆、安全网、防护棚和示警围栏，防止安全生产事故。

6. 箱涵等封闭空间作业要求：

①危险源识别

a、中毒危害：有限空间容易积聚高浓度有害物质。有害物质可以是原来就存在于有限空间的也可以是作业过程中逐渐积聚的。

b、缺氧危害：空气中氧浓度过低会引起缺氧。

c、燃爆危害：空气中存在易燃、易爆物质，浓度过高遇火会引起爆炸或燃烧。

d、其他危害：其他任何威胁生命或健康的环境条件。如坠落、溺水、物体打击、电击等。

②作业前准备工作

a 制定作业方案。详细了解密闭空间现场整体情况以往发生事故情况，做好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制定作业方案和应急预案。

b 配齐防护措施。要配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装备，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c 明确安全责任。明确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及其安全责任。

d 进行安全培训。向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③作业时管控措施

a 采取阻断措施。作业人员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或安全告知牌，防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空间内发现存在可能危及作业安全的风险源时（如可燃气体浓度超标），作业人员应采取封闭、封堵、切断能源等隔离阻断措施。

b 采取通风检测措施。进入作业现场前，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对密闭空间进行强制通风一段时间后再进行气体检测，检测结果合格后佩戴符合要求的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备和联络通讯设备方可进入作业。作业人员应拴带救生绳。未经通风和检测，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

c 如检测结果不合格，在缺氧或有毒的受限空间作业时，应佩戴符合要求的供氧设备及个体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设备和联络通讯设备方可进入作业；作业人员应拴带救生绳。

d 受限空间外应备有消防器材、清水等相应的应急用品。

④制定应急措施

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a 如发生异常情况或作业人员感觉不适或呼吸困难时，应立即撤离受限空间；

b 发生突发性事件，项目负责人应立即帮助作业人员撤离受限空间，必要时可以采取急救手段，同时将情况上报部门负责人；

c 出现有人中毒、窒息的紧急情况，抢救人员必须佩带隔离式防护面具进入受限空间，并至少一人在外部做联络工作发生事故，抢救工作应争分夺秒，但须沉着冷静正确处理事故。不得拖延耽误，更不能盲目抢救。抢救者首先要保护好自己，只有将自己保护好，才能更有效地抢救别人；

d 发生其他较严重情形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处理。

7. 乙方高空作业时，禁止穿硬底和带钉易滑的鞋，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禁止从事高空操作，高空作业操作人员要系安全带，并且安全带要固定牢靠。**攀爬和悬空高处作业人员以及搭设高处作业安全设施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身体检查。非作业人员不准在**高处作业面上。

8. 遇高温天气，应结合天气、项目进度等实际情况，加强作业人员身心关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时安排休息避暑，并配备防暑降温等必需的应急药品、物品，避免人员中暑、疲劳作业等情况。

9.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好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劳动卫生、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1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12. 项目实施前，乙方须提供本项目所有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含工伤和医疗）缴纳证明，如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须为本项目无社会保险的从业人员购买以下保险（三者任选其一）：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责任险，

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 安全承诺：乙方承诺，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完工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三.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试验、保险、税费以及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 30 分钟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作量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如按照上述原则存在部分分项报价无法取整, 合同价格按照最终承诺报价不变双方协商后修正部分分项报价单价, 并将调整后的分项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响应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成交后如发现有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非联合体采用）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联合体采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联合体采用）

本联合体授权书声明：_____（联合体牵头人）与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姓名）为代表我们组成的磋商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联合体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本联合体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联合体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联合体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联合体成员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联合体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成员）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联合体成员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2026年省淮河局、省怀洪新河局、省临淮岗局部分水闸安全鉴定及堤防安全评价等(第2包省怀洪新河局)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省淮河局、省怀洪新河局、省临淮岗局部分水闸安全鉴定及堤防安全评价等(第2包省怀洪新河局),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供应商项目组成员配备表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职称证书编号	注册证书编号(或其他)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领导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1.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我单位响应文件全部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3. 成交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响应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并为所有服务的项目人员购买颍州区工伤保险费，如有现场进场作业工作，作业前前由甲方验证，若不能按时提供，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4. 项目履约过程中，质量、进度及安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并自愿服从合同甲方监管，若出现不服从现场监管，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5. 如有现场服务作业，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

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6.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项目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承担，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 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调查的，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